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集约化送达及审判辅助外包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途竞磋（服务）2025-001

采购单位：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盖章）

供应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盖章）

合同金额：1197000.00（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磋商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项目编号： 青海华途竞磋（服务）2025-00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最终报价表；
- 7、履约保证金缴款证明（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故不需要提供）

二、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970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五、合同有效期限

1、系统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服务配套软件平台搭建及驻场人员到位。

运维服务期：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后且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甲方依据本项目计费方式支付乙方超期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争端的解决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一、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税 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2 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问责条款

1、送达中心接到送达指示后 15 日（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内未完成送达任务的（需公告送达的，应答人穷尽其他送达方式并完成公告前期准备工作已具备公告条件的，视为完成送达任务），逾期一起扣除服务费 200 元。

2、因送达重大瑕疵造成案件发回重审、再审的，视为应答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3、送达中心送达程序合规性 100%，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除服务费 200 元。

4、在电话打通的情况下，电话沟通引导当事人来院领取文书或电子送达占比不低于 8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服务费 200 元。

5、民商事，执行立案信息录入错误，经核实每发生一起扣乙方服务费 200 元。

6、送达人员应热情服务，不得与受送达人发生争执，每发生一起，扣除服

6.2 乙方履约延误

6.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6.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6.2.3 除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单位提供服务的，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6.2.4 赔偿费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赔所

6.2.5 人员进场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合同额的 5% 计收，直至全部人员到位为止，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额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3 违约责任

6.3.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补救措施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补救措施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的责任

6.3.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 0.3% 的违约金

6.3.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应支付服务费用达一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这不妨碍乙方向甲方主张所约定的违约金和应付款项。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 (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八、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服务费，直至服务结束。

2、服务地点：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西宁市城中区庄和路5号）

3、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4、案件数量统计：案件数量以16000件民商事案件和执行案件为计算基数。
服务数量以《智慧司法平台》系统数据为依据，一个案号为一件，不做重复计算。

5、司法专邮计费：送达中心负责完成邮寄送达工作，并承担司法专邮费用。

6、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2）履约验收方式、验收程序及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根据技术和商务要求审核案件送达工作报告，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验收程序：由签约单位每季度提供案件送达报告，采购人对本单位办案法官采取抽查形式进行案件送达满意度调查。

验收方式：由立案庭对送达工作进行综合性考评；由执行局对执行辅助事务进行综合性考评。

（3）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根据技术要求确定送达标准是否合格，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6.1 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或服务合同为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1.2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和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6.1.3 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6.1.4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支付合同款。

6.1.5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监督与管理，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6.1.6 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否则由甲方扣押相应金额发放给员工。

务费 500 元。

7. 送达人员在送达工作中应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与受送达人沟通，不得因送达工作引发上访或者举报，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8、送达工作中出现其他履约不力等问题，对审判执行等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视情节扣除服务费 200-500 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

账号：2806001109200142772

联系电话：0971—6327591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环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104 号（歪歪楼 B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志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